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5 年第一次會議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	工程師	主席
	陳八根	先生	成員
	鄭秀娟	女士	成員
	蔣日雄	教授	成員
	莊永康	測量師	成員
	何毅良	工程師	成員
	黎世康	先生	成員
	吳國群	先生	成員
	冼泳霖	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	先生	成員
	林盛添	先生	代表成員林啟忠先生
	梁玉強	先生	成員
列席者：	梁偉雄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高振漢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張玉龍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	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劉永輝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梁禮森	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經理-發展及支援
	區頌詩	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芳苗	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致歉：	林秉康	先生	成員
	謝振源	先生	成員
	符展成	先生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何偉華	博士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駱癸生	先生	課程專責小組主席

進展報告

1.1 歡迎及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主席首先歡迎六位新加入建訓會的成員，包括陳八根先生、鄭秀娟女士、蔣日雄教授、莊永康測量師、黎世康先生及梁玉強先生；主席並介紹剛聘任為議會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的高振漢先生予大家認識。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10/14，並通過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已修訂的進展報告。

1.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2.1 項目 10.2.1—綜合所有合作培訓計劃及10.17.2—「建造業資助培訓計劃」草擬本的簡介

成員備悉，在諮詢業界對綜合所有合作培訓計劃方案的意見的同時，秘書處已在上次會議後，將有關方案草擬本的簡介傳閱予各成員，迄今共收到發展局及一名成員的意見，而相關的工作則仍在進行。

1.2.2 項目 10.2.2—在葵涌達美路訓練場增辦履帶式起重機合作培訓計劃

有關游說承建商在上述訓練場增辦履帶式起重機合作培訓計劃一事，成員備悉有關承建商不擬在該訓練場增添一台起重機，但會在其公司之工場加班培訓，相信有助縮短有關課程的輪候時間。

1.2.3 項目 10.2.4—畢業學員問卷調查

成員備悉，議會學員就業輔導部已進行2014年畢業學員的問卷調查，預計可於2015年2月完成數據分析，並會先向課程專責小組提交報告後再向建訓會匯報。

1.2.4 項目 10.2.5—推介「建造業職業廣東話課程」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將繼續與相關社群組織跟進少數族裔人士的訓練需要，並商討合作的可行性。

1.2.5 項目 10.2.6—吸納少數族裔人士入讀有人手短缺但較少華語人士報讀的課程

成員備悉，載列現有供少數族裔人士修讀的課程資料和報讀情況，及回應如何加強宣傳有人手短缺但較少華語人士報讀的課程，以吸納少數族裔人士入讀的文件，將於 2015 年 1 月下旬提交課程專責小組討論。

1.2.6 項目 10.2.8—香港建造商會、承建商及議會合作提供履帶式起重機的培訓方案

成員備悉，為釐清上述三方日後在葵涌達美路訓練場進行履帶式起重機培訓的合作關係及各方的責任等事宜，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已在 2015 年 1 月 9 日與香港建造商會開會討論，並會於稍後提交文件予相關專責小組討論。

1.2.7 項目 10.2.9—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學員起薪點偏低的討論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將先與相關成員討論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第一年畢業學員起薪點等數據，並會於稍後將有關數據提交相關專責小組討論。

1.2.8 項目 10.2.12—「在職培訓計劃」的成效

成員備悉，有關部門正收集有參與及沒有參與「在職培訓計劃」畢業學員的數據，預計在 2015 年 2 月完成數據分析，並會向相關專責小組提交報告。

1.2.9 項目 10.3.2—透過香港建造商會向其會員推介工料量度技術員助理班

成員備悉，香港建造商會稍後將安排簡介會，讓議會向其會員推介上述課程的合作培訓計劃，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亦會繼續探訪個別建築公司作出推廣，以冀透過合作培訓計劃增加培訓名額，協助紓緩有關課程的輪候人數。

1.2.10 項目 10.3.3—探討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報讀課程及了解分判商僱主對聘請有關人士的考慮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將於2015年1月下旬向課程專責小組提交文件，探討如何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報讀有培訓餘額的課程，及了解分判商僱主對聘用日後完成有關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考慮。

1.2.11 項目 10.3.4—整體檢視宣傳策略

成員備悉，報讀課程表格已加入讓報名人士可填寫兩項課程的選擇，以增加編班的彈性，而學員招募部亦會按情況向報讀人士推薦另一科目；成員又悉，招募學員的宣傳工作一般會在課程開辦前3個月展開，若招募成績不理想，有關的宣傳工作將會加強，而招募助理亦會特地向報讀人士推薦個別招募成績不太理想的課程。

1.2.12 項目 10.8.2—課程採取「截龍」措施後仍須記錄續接收到的申請數目

成員備悉，在會議上提交的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已由2015年1月起加入需求殷切的課程在實施「截龍」措施後，續收到的查詢數目，讓成員可因應個別課程在額滿後仍有興趣報讀有關課程的人數，考慮其他可行的改善措施。

1.2.13 項目 10.8.5—檢討報考挖掘機操作測試的要求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將就上述檢討於 2015 年 1 月底提交文件供工藝測試專責小組討論。

1.2.14 項目 10.8.6—外判挖掘機操作測試之安排

成員備悉，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現仍與獲勞工處審批可提供挖掘機操作測試的其他機構商討收費事宜，有成員提示要避免出現「壟斷」有關測試的情況。主席再次表示希望在妥善處理有關測試收費的差異，減低議會的財政負擔後，才執行上次會議通過以外判方式尋求合適的承辦者提供挖掘機操作測試，讓議會騰出資源增加挖掘機操作班的方案。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1.2.15 項目 10.12.1—各「合作培訓計劃」之效益基準及 10.12.9—與議會課程的效益基準統一

成員備悉，該六項效益基準會按有關的意見作出修訂。另管理人員將會就統一議會課程和合作培訓計劃課程的效益基準、訂立目標、量度指標擬取得的結果能否達致有關目標和執行細節，以及隨後的跟進工作等草擬文件，提交相關專責小組討論後再提交建訓會考慮。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1.2.16 項目 10.16.2—《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後對工藝測試的影響、整體應對計劃及宣傳計劃

上述事項將於議程項目 1.9 討論。

1.2.17 項目 10.17.11—分包商(混凝土工)合作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之建議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已作傳閱並已獲得通過，但有成員對有關先導計劃的檢討及建議的培訓期提出意見，管理人員已回覆在

負責人

將來檢討是項先導計劃時會一併檢討成本效益、培訓期及前期培訓的安排，並將在課程顧問組再作跟進，及會因應課顧組的結論提出所需的修訂建議；至於先導計劃內前期培訓的安排，議會將盡量調撥資源提供有關的前期培訓。

有成員提問早前傳閱的文件內，有關先導計劃的前期培訓是會按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聯會)的安排，在其外判機構之訓練場地進行，但現時議會為此先導計劃提供前期培訓，似乎與原先文件的建議不同。總監回應指出原先文件建議前期培訓可由議會或外判機構提供，以保留彈性處理前期培訓。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表示，因應有成員提出要重新討論有關計劃的前期培訓安排，並希望由議會執行，議會因此才考慮調撥資源以提供此前期培訓。主席請有關管理人員以文件補充上述先導計劃前期培訓的最新安排，及相關的預算支出等資料。總監指出此乃先導計劃，之後須檢視計劃的成效及安排。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至於先導計劃的內容，特別是計劃內的導師資助額，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表示已在上次會議後聯絡該聯會，並獲聯會確同意有關建議的內容。總監指示有需要記錄有關確認。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1.3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架構及成員名單(討論文件)

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1/15(修訂版)，並悉建訓會轄下設有 6 個專責小組、4 個工作小組及 17 個課程顧問組(課顧組)的架構，以及建訓會和各小組/課顧組的職能範圍。

1.3.2 經考慮後，成員接納以下建議：

- (i) 文件附件三載列的四個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
- (ii) 由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負責「建造業合作培訓計劃(工

- 會)-先導計劃」；
- (iii) 繼續委任周大滄工程師於 2015 年以獨立人士身份擔任「議會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專責小組」主席；
 - (iv) 「開拓本地建造專業人員及督導人員到海外工作臨時工作小組」將作休會，如有需要才考慮再召開會議；
 - (v) 委任駱癸生先生以獨立人士身份繼續參與「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及
 - (vi) 在集齊機構的提名後，向建訓會匯報新一屆課顧組成員的名單。

1.3.3 建訓會的職責和面對的挑戰

主席續向與會成員簡介建訓會的兩大主要職責，分別是提供培訓及評核技術工人的技術水平。在提供訓練方面，議會現時設有 4 所訓練中心和 10 個訓練場，除由議會導師執行訓練外，議會亦會與外間機構或組織，如承建商、分判商、商會、工會等合作，在其或其會員工地提供所需的訓練，議會課程連同合作培訓計劃提供的訓練名額，每年約可培訓 4 千多名工人，而每名學員的培訓成本平均約為 10 萬元。在測試方面，建訓會主要執行土建及機電工種的工藝測試，每年約可執行 1 萬 7 千多次的測試評核。

另建訓會現時面對不同的挑戰。短期方面，由於資源有限，有個別課程或測試項目的輪候時間頗長，因應有關情況，建訓會為輪候入讀課程及參加工藝測試釐訂合理的輪候時間，分別是 6 個月及 2 個月，並成立課程專責小組及工藝測試專責小組監察有關輪候時間，及建議可行的紓緩措施，有關的短期問題現已逐步獲得解決。

至於中、長期的問題，主要是應對建造業的人手不足。現時議會每年培訓約 4 千多人，而行業每年仍欠缺 1 萬多人。根據現時本地建築工程量來推算，本地勞工的供

應量不足以應付工程量對人手的需求，但議會只能補足當中部分不足之數；此外，一直以來，議會主要訓練工人至半熟練技工水平，現時業界已有意見認為，議會有需要加強訓練工人至熟練技工的工作，對此，建訓會已有初步構思。另一中、長期問題是要統一現有多項合作培訓計劃，以方便管理和提高資金的運用效益。而場地運用則是一個較長遠的問題，希望透過檢討現有訓練場地的使用與發展，提升場地的設施，並有效運用場地。

主席又謂，各項短、中、長期工作均涉及一定數目的資金，因此，建訓會亦須謹慎考慮資金的運用。而建訓會會議的議程均會聚焦在這些工作目標上，並歡迎新任委員就有關議題作出提問。

1.4 課程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 1.4.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而列表內個別需求殷切的課程，已按成員的意見加入“現時停止接受申請”及“停止接受申請表後共收到的查詢數目”兩欄目。成員又悉 31 項全日制短期課程亦被分類為工藝技術課程、機械操作課程及技術員級課程，列表繼續提供個別課程需要較長等候期的原因及縮短輪候時間的建議。
- 1.4.2 對於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班(MBC)的預計輪候班數達 10 多班，有成員提問輪候班數能否反映市場的真正需求，有關課程的人手是否非常渴市。該成員並援引其執教議會兼讀課程的經驗為例，有課程的報讀人數非常踴躍，但市場對有關人手的需求並非如是。因此，該成員認為有需要釐清預計輪候班數較多的課程，相關工種的人手是否有實際的市場需求。
- 1.4.3 主席表示，列表內已有一欄列明課程是否屬“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制定之人

手短缺工種”，而該項 **MBC** 課程並不是有人手短缺的工種。主席續謂，在為課程開班時，除需考慮該項課程在市場上是否有人手需求外，亦需考慮有興趣報讀人士的需要。另現階段暫無人手短缺的課程，日後市場可能會出現人手需求。此外，主席又認為要報讀人士輪候超過一年以上並不合理。因此，希望能盡量將課程的輪候時間縮短在 6 個月的時限內。

1.4.4 對於 **MBC** 課程在有助縮短輪候時間的建議實施後，最遲上課日期仍只能提前至 2017 年中，該成員認為既然資源未能支援加開班次的安排，便有需要採用期望控制的措施。主席表示現時已有相關措施協助紓緩輪候人數，但認同需要進一步改善是項課程的輪候入讀時間。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1.4.5 有成員就多個承建商表示電腦輔助繪圖員的需求不大，因此不會參加合作培訓計劃的匯報作出提問，認為有關資料與市場實際情況迥異，另有成員指出，有需要考慮將現有電腦輔助繪圖員課程(**ACD**)轉化，以培訓操作建築信息模擬 **BIM** 這項技術的人員。此外，亦有成員表示其所屬機構亦有開辦 **ACD** 課程，報讀人數相當踴躍。

1.4.6 主席總結成員的意見如下：

- i) 應根據市場對有關人手的實際需求，編訂課程的班數，而不是根據報讀人士對課程的需要；
- ii) 建築信息模擬 **BIM** 這技術已被採用，有需要檢討電腦輔助繪圖員訓練班 **ACD** 的課程內容，是否可加入 **BIM** 的訓練。

1.4.7 總監表示，議會主力開辦市場有實際人手需求的課程，若有關課程的輪候人數眾多，議會按照建訓會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舉行的會議的決議，已採取暫時性的「截龍」措施、透過期望控制、轉介其他

培訓課程、調配/增聘人手、增加設備及透過合作培訓計劃等方法，協助紓緩輪候人數。主席指出，議會現時有根據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 CICMF 的數據，釐訂市場對人手的需求，但有關模型並未涵蓋行業內所有工種。首席研究顧問補充說，有關模型採用的工種數據並未完備，因此，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在制定有人手短缺的工種名單時，不僅考慮 CICMF 模型的預測數據，更會考慮合作培訓計劃的申請情況、業內商會進行的問卷調查等數據資料，才編制出現時 26 個有人手短缺的工種名單。

- 1.4.8 主席表示，對於有短期人手短缺的工種，議會一定會設法應對有關工種課程的需求，但對於不是人手短缺名單上的工種，若訓練需求增加，議會亦會透過一些措施避免該工種的課程輪候時間太長。
- 1.4.9 有成員提出「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制定之人手短缺工種」一欄，可考慮改以高、中、低等不同程度的表達方式，取代現時只單一表示有或沒有人手短缺的情況。該成員又認為議會有需要綜合所有數據以處理課程的需求，同時亦需要讓業界和工友多些了解實際的情況。
- 1.4.10 主席重申，建造業內的訓練需求，並不能單一倚賴議會提供所有的訓練，此外，議會不能只因應工程高峰期的需求大量增加培訓名額，日後當工程量回落時便會有工人失業。因此，議會在考慮和衡量多個因素後，訂定現時的培訓目標，每個工種均獲分配適量的培訓名額，期間若有個別工種的人手非常渴市，議會會設法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若改以有關工種的高、中、低渴求量作出調整的話，會容易令訓練名額向渴求量高的課程傾斜，未能適時應對市場的變化。
- 1.4.11 對於有成員提出課程採取「截龍」措施是一個消極方式，並不能解決輪候時間長的

問題，主席回應稱，「截龍」只是一個暫時措施，議會同時會採取其他措施協助紓緩報讀人數。

1.4.12 至於將建築信息模擬 BIM 這技術加入現有電腦輔導繪圖員訓練課程的建議，總監表示議會環境、創新及技術專責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工作小組，制訂實施建築信息模擬路線圖，並正安排一系列的推廣活動。總監又謂已向有關專責委員會主席提及路線圖制訂後的培訓工作，而議會在這方面將責無旁貸。因此，議會將在九龍灣訓練中心成立一所 BIM 訓練中心提供相關的培訓，並會由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負責。總監續謂，行業對 BIM 人才的需求將會與日俱增。至於電腦輔助繪圖的人手需求，管理人員已諮詢相關承建商，但多位承建商均表示有關需求不大，這可能是由於有部分工作已交由內地公司執行所致。

1.4.13 對於機械操作課程一般的輪候時間偏長，主席指出雖然主要是受制於場地及相關機械，但課程專責小組須再深入討論有關情況，提交可進一步縮減輪候時間的建議。

高級經理-建造
業技術培訓
課程專責小組

1.5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1.5.1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藝測試輪候時間重點簡報表」，六個輪候時間超過兩個月期限的工藝測試項目中，預計輪候時間較上月有所增加或減少的各有 3 項，其中兩項可在 2015 年 1 月尾達標，餘下 4 項預計在 2015 年 3 月達標。

1.5.2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主席吳國群先生表示，現時仍有 6 項工藝測試項目仍未達標，而部分測試項目預計可達標的日期，較上一次預計的月份延後；此外，有個別測試項目在 2014 年 12 月的每月測試量遠低於過往的月份，及未有用盡相關工種工場可達至的測試量，甚至有項目在 12 月沒有執行測試；小組主席又認為，不應利

用資源調撥調整測試項目預計輪候時間的升跌，而應切實增加所需的資源。

- 1.5.3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表示，有個別工藝測試項目在 2014 年 12 月的輪候時間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季節性的影響及申請人數上升所致，因為 12 月份內可供報考的日子，以及願意前來應考的工友較其他月份少，令致有關測試項目的預計達標月份略有延後，如有需要，測試中心會在隨後月份利用在周六、日或傍晚安排測試，以追回延後了的日子。對於有測試項目在 12 月份的測試量較低又或沒有安排測試，是由於議會透過資源共用，互相補足及互相調配，以協助紓緩輪候時間較長的測試項目所致。

- 1.5.4 主席了解吳國群先生提出的意見，若資源不足，便應作出整體性的檢討，若有需要，便應提出調高資源的建議方案，而不是將不足的資源調撥。主席並請相關管理人員跟進專責小組主席的意見。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 1.5.5 有成員提出，若考生自行要求更改考試日期，有關考生人數便不應再計入輪候人數內，因其輪候時間需重新計算。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表示，會按成員的意見考慮更正有關人數。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1.6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上述專責小組主席冼泳霖工程師報告，將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與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召開聯席會議。

1.7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口頭匯報

主席表示，稍後會與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主席商討如何量度合作培訓計劃的效益基準、擬達致的目標及執行細節等事宜，另會跟進結合各合作培訓計劃的綜合方案。

**1.8 議會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專責小組
2014 年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2/15，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及 2014 年議會人力預測模型第二次報告(工人)(修訂版)及議會人力預測模型第一次報告(工地監督人員、技術員及專業人員)已分別在 2014 年 10 月及 11 月上載議會網頁。

1.8.2 主席表示，議會將與發展局聯合舉辦一個研討會，向業界介紹議會人力預測模型。另主席指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出現「拉布」的情況，拖延了多項基建工程項目的撥款，因此希望首席研究顧問能夠更新人力預測模型以反映有關影響。首席研究顧問表示須與相關政策局聯繫以獲取相關的工程資料，以便在模型更新時加入這些因素。

首席研究顧問

1.9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後對工藝測試的影響、整體應對計劃及宣傳計劃(修訂版)(討論文件)

1.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3/15，並悉上述條例修訂後的相應整體宣傳計劃，及為鼓勵註冊普通工友有序地在修訂《條例》後兩年內，分階段提前前來報考測試，管理人員除建議參與工人註冊處安排的外展計劃外，並提出兩個獎勵方案供考慮。首方案建議提供四期不同的無配額的現金獎勵，而方案二則建議提供四期不同的有配額的現金獎勵，而兩個方案各涉及不同的淨支出額。成員又悉，為應對測試量上升，議會除會提升現有設施的生產力及人力資源的運用外，亦會分階段增聘額外人手。

1.9.2 有成員提問，方案內只容許在第一期(即修訂《條例》後首 4 個月)報名的工友，可選擇非辦公時間的測試時段作測試，是否與資源有關；另若有大批工友均選擇在第一

負責人

期前內報考，議會方面能否應付。此外，該成員又關注議會能否適時增聘額外人手，以處理《條例》修訂後急升的測試量。

1.9.3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回應稱，工友如在第一期內報考是可按個人需要選擇辦公時間以外的測試時段，即星期一至五晚上和星期六或日。而隨後第二至第四期報考的工友，若想在非辦公時間的時段測試，有關時段則會在資源情況許可下，由議會編派。

1.9.4 對於文件內兩個獎勵方案均涉及向考生發放現金獎勵和議會在扣減測試費收入後仍需作出補貼，主席認為議會亦有需要探討不提供現金獎勵這個方案，因《條例》修訂通過後，即使沒有現金獎勵，工友亦要前來報考測試，主席請管理人員以沒有現金獎勵的方案作為基礎，並與其他方案作比較，詳列預期方案可帶來的效果，可以有系統地執行為應對測試量上升的措施，以及所涉的預算支出等，方便成員作出決定。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1.9.5 主席又建議將申請參加測試和編排考試期分開處理，先吸引需要報考工藝測試以取得資格註冊成為技工的工友提早前來報考，隨後的考試排期，則可按議會的資源作出編排。主席建議重新檢視獎勵方案內現金獎勵額隨時間逐步縮減的做法。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1.9.6 有成員建議吸引工友提早前來報考的宣傳方法，應按不同對象分期推行，並建議重新考慮宣傳的策略和整體安排。另有代表發展局的成員提出，現金獎勵方案內建議派發的獎金超過考生繳交的測試費用，有需要為獎勵金額的訂定提供理據；此外，政府年前撥款予議會為工藝測試費用提供津貼，因此，有需要考慮有關工藝測試津貼安排與現時建議的獎勵方案的相互配合。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負責人

1.9.7 主席請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按上述意見重新整理有關文件，稍後再提交建訓會考慮。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1.10 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 2015 年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04/15，並悉上述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1.11 新增會議的暫定日期

將於2015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新增一次建訓會會議，地點仍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1號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25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 月**